

穗环管影〔2026〕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墨力技术有限公司 四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墨力技术有限公司四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墨力技术有限公司四期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新和北路29号。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年产钢钛铝小件900万件/年、3C金属结构件93.6万件/年、不锈钢异型材650吨/年、铝型材50吨/年、不锈钢焊管100吨/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吨/日。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硝酸雾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等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总铝参考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珠三角排放限值）。

（三）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增城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